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6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林貴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08 年度執聲字第444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貴美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貴美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林貴美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；如附表編號2 至編號4 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審簡字第443 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,000 元折算1 日確定）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景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田世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